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ا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12 月 10-12 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及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
选出的成员和替补成员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章程

第 I 条 - 职权范围

1.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
 - 审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与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情况和问题，并就相关事宜向遗传委提供咨询和建议；
 - 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以及遗传委委托工作组的任何其他事项；
 - 向遗传委报告其工作情况。
2. 为便于工作组履行该项职责，遗传委将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

第 II 条 - 组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

- 非洲 5 个
- 欧洲 5 个
- 亚洲 5 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个
- 近东 4 个
- 北美 2 个
- 西南太平洋 2 个。

第 III 条 - 成员和替补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在遗传委每届例会上选出，其任期到遗传委下届例会时结束。此外，遗传委应在每届例会上选出每一区域最多两名替补成员的清单。替补成员将按其在该名单中排名先后次序，取代提出辞职并相应告知秘书处的任何成员。
2. 当选成员和替补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3. 成员需要确认参加工作组会议。如工作组某一成员无法与会并相应告知秘书处，该成员应由来自同一区域的当选替补成员之一及时替补。
4. 当工作组某一成员未出席会议时，工作组可与该成员所处区域协商，由出席会议的来自同一区域的一名遗传委成员临时代替该成员。

第 IV 条 - 主席团成员

1. 工作组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时届满，并可以连选连任。
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为推进工作组工作所需的其他职能。

第 V 条 - 会议

遗传委应在需要时决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安排和会期。在任何情况下，工作组每年举行例会次数均不得超过 1 次。

第 VI 条 -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遗传委成员可向遗传委秘书处请求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或由主席团代表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专门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

遗传委第十九届例会选出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政府间技术工作组成员和替补成员

构成（各区域国家数量）	国家
非洲 (5)	刚果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摩洛哥 尼日尔 赞比亚 第一替补：乌干达 第二替补：南非
亚洲 (5)	孟加拉国 日本 印度尼西亚 马来西亚 菲律宾 第一替补：不丹 第二替补：大韩民国
欧洲 (5)	意大利 荷兰王国 挪威 瑞典 瑞士 第一替补：捷克 第二替补：俄罗斯联邦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5)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牙买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替补：古巴 第二替补：秘鲁
近东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黎巴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门 第一替补：约旦 第二替补：埃及
北美洲 (2)	美利坚合众国 加拿大
西南太平洋 (2)	斐济 库克群岛 第一替补：汤加 第二替补：斐济